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1月9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36号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3人。

4、本次监事会由马艳红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核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45.00 万股调整为 243.00 万股，授予人数由 49 人调整为 48 人。除针对上述内容的调整外，《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9 日为授予日，以 8.30 元/股的价格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9 日为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同意董事会确定的以 8.30 元/股的价格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9日